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琬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琬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事實欄一第3至4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補充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未待酒精作用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琬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騎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

01 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所測得吐氣酒精濃
02 度高達每公升0.2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前曾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
04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警
05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7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0 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范雅涵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雅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號

15 被 告 劉琬琳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琬琳於民國113年1月24日0時許起至同日2時30分許止，在
22 址設臺北市市民大道某處之熱炒店飲用啤酒，其明知飲酒後
23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欲前往○○市○○區○○街00
26 巷0號。嗣於同日11時38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華江橋機車
27 引道(往新北市方向)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1時39分
28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9 達每公升0.25毫克。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琬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黎 佳 鑫